

附件二十八、分段式維護檢查計畫

本附件依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及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 Part 91.409 訂定。

1.航空器使用人或所有人使用分段式檢查計畫者，應申請經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實施。

2.採用分段式維護檢查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2.1 應由負責監督或執行分段式檢查計畫之檢定合格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合格維修廠或製造廠執行。

2.2 應提供駕駛員及維護人員簡易之定期檢查程序及手冊，並包含下列內容：

2.2.1 分段式檢查之說明，包括檢查責任之連續性、報告之製作、紀錄保存及技術性參考資料。

2.2.2 檢查時程，以使用時間或曆日制訂定期檢查及細部檢查時距，並制訂展延不超過十小時之檢查指引及依維護經驗調整檢查時距之程序。

2.2.3 定期檢查及細部檢查使用之表格與說明範例。

2.2.4 報告及紀錄使用說明範例。

2.3 具備航空器拆裝及適當檢查之空間及裝備。

2.4 適當之航空器最新技術資訊。

提供航空器分段式檢查計畫之頻率及細節應與製造廠家之建議、現場使用經驗及航空器作業類別一致，並於每十二個曆月內完成。分段式檢查應確認該航空器於任何時間均保持適航，及與適合之航空器規範、型別檢定證數據規範表、適航指令及其他核准資料相符。如分段式檢查計畫中斷，航空器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民航局。分段式檢查計畫中斷後，應依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第一次年度檢查計畫應於最近一次完成分段式檢查後十二個曆月內執行。依第三百十七條第二項要求之一百小時檢查應於最近一次完成一百小時檢查後一百小時內執行。年度檢查及一百小時屆期後，航空器應執行一次完整檢查，並依分段式檢查計畫執行細部之航空器及其所有組件檢查。航空器例行檢查及部分組件細部檢查不得視為一次完整檢查。